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133  
26 April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5年4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向你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原子能组织主席雷扎·阿姆罗拉希先生给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博士信件的副本，内容是关于罪恶的伊拉克政权一再对布歇赫尔核电厂发起军事攻击。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维也纳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汉斯·布利克斯博士，

主题：伊拉克侵略政权公然对布歇赫尔核电厂发动逐步升级的军事攻击

先生，

过去十二个月中发生的事件迫使我起草并提交以下概要，向不知详情的成员国突出报告事件的过程，表明一种严酷的事实，即象原子能机构这样庄严的国际机构或者在遵守和（或）执行其自己通过的决议方面是无能的，或者更令人不安的是，在处理其各成员国有关事务中采取强烈的偏袒立场。

颓废的伊拉克政权在东西方各国赠送的武器的全副装备下，充分利用一切机会破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平民目标。增加这种机会的不但有超级大国的援助，还有国际组织的默许甚至鼓励。原子能机构对伊拉克一再军事攻击布歇赫尔核电厂的反应，更确切地说缺乏反应，导致这样的结论，即这些侵略行动使得在东方和（或）西方国家支持的侵略政权的暴行和国际上通过的决议或行为准则，这两者之间产生了不适当的矛盾。因此毫不足怪，支持侵略政权的国家在不能以国际上通过的决议来解释其代理人的行径的情况下，对局势缄口无言。对伊拉克军事攻击布歇赫尔核电厂适用的原子能机构GC(XXVII)Res/407号决议是这种矛盾和利益冲突的一个突出事例表现。

以下内容和所附凭据文件一起，将清楚地说明以上论点。

1984年3月24日，伊拉克第一次对布歇赫尔核电站发起武装攻击，公然无视明确禁止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发起军事攻击的原子能机构决议。伊拉克人的这一步骤揭开了他们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犯暴行的新篇章。他们无疑知道，以后的事实也清楚证明，他们可得到控制有关国际机构的国家的充分支持和默许。

我们考虑这一事项应由原子能机构处理，便按正常程序于1984年4月4日写信给您。信中提到诸如第DC(XXII)/Res/409号决议等有关决议、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修正案、原子能机构大会第27届常会期间您本人的发言（第12页，第二段），并忆及原子能机构规章第二条中规定的原子能机构的基本目标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不扩散条约的签署国并由此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情况，因此我们请求召开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特别会议，以审议针对伊拉克违犯规定的行径所应采取的必要措施。我们相信，如果原子能机构不对此立即采取行动，这种违犯事件必将再次发生。

收到我们的信以后，您和伊拉克政权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进行了接触。不出所料，该代表通过一份1984年5月10日给您的书面声明否认所报事件的发生。1984年5月11日，您对我们1984年4月4日的信做了答复，并附上伊拉克的否认声明。您引用了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56条和原子能机构大会1983年10月通过的关于禁止一切对专为和平用途的核装置进行武装袭击的第40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最后你说：“……在目前情况下，总干事没有充分理由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您还补充说，理事会主席也赞同您的看法。但是，您建议，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c)条，我们可以要求将这一袭击问题列入即将于六月召开的理事会常会的临时议程。

应当附加指出，您的结论的主要论点是认为：“……布歇赫尔核电厂并未完工，现场没有释放后可造成危险的裂变材料”。

我们于1984年5月27日对您1984年5月11日的信件作了答复，在进一步阐述我们的观点的同时，还提醒您注意在袭击现场所拍摄并由我们的常驻代表递交给您的几帧照片，并要求派出一个原子能机构特派团察看袭击现场。另外，在当时的情况下，我们还要求将这一事项列入当时即将召开的理事会常会的讨论事项。

您1984年5月28日的用户电报指出：“理事会议事规则第17条规定，

原子能机构任一成员国提出列入议程的所有事项均需附交解释性备忘录”。

所需的“解释性备忘录”全文立即通过用户电报和1984年5月31日的一封信送交给您。无庸置言，我们关于派出特派团的请求被置之不理了。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出席了1984年6月5日举行的理事会常会。不出所料，关于将我们的申诉列入会议议程的请求由于美国和伊拉克的代表以及理事会主席之间协调一致的配合而在极其迅速、显然事先操纵的程序中被否决。

当时我们就知道，以后的事实也证明，原子能机构的这一做法将促使伊拉克复兴党政权在犯下罪行时更加嚣张和肆无忌惮。

我在理事会6月5日会议上的发言中指出，理事会成员应当记住这次袭击，假如不对伊拉克政权采取报复性措施，那么这类攻击还会再次发生。确实，我们的预料是正确的。

1984年9月26日我有机会在原子能机构第28届大会上就此事发言，我一方面说明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进步观点和理想，一方面谴责了以色列和伊拉克明显违犯原子能机构各项决议的侵略行径，并要求总干事就他执行第407和409号决议所作的努力提出报告。

正如我们所预料，伊拉克于1985年2月12日再次犯下同样侵略，这一次造成了生命的丧失和财产的损害。第二次和第一次一样，是用空对地导弹攻击的。我们在1985年2月13日给你的信上提请你注意了这第二次攻击。我们在该信上再次要求对伊拉克政权采取措施，并要求让原子能机构的特派团访问攻击现场。你的反应再度是规避性的，远达不到我们的期望。而伊拉克的典型否认方式是其驻维也纳大使馆1985年2月15日所发表的一封写给你的书面声明。关于指派原子能机构特派团访问现场的要求也再度受到忽视。当然你指出了你已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的代表并同理事会成员协商过；但是除了这种典型的官僚做法以外，并未产生任何有效措施；肯定受到伊拉克政权的衷心感激。伊拉克复兴党政权确信

不会受到原子能机构的惩罚，并在超级大国心照不宣的支持下，于1985年3月4日第三次攻击了布歇赫尔核电厂。这一次火箭攻击造成了更大的物质损失。我们以一封1985年3月5日的信再次通知你最近这次攻击事件。

你1985年3月8日的用户电报使我们确信，在这方面我们将不会得到原子能机构的任何有效帮助；我们认为你要对造成国际原子能机构无能执行本身决议，从而鼓励侵略行为负起责任。在这方面，无疑地，负责者将来要在全人类和正义的面前承担罪责，让象伊拉克这样的专制政权贬低原子能机构所代表的庄严宗旨和理想，从而把一个国际论坛变成受超级大国操纵的工具。

最后，我要评论你常常说的原子能机构对上述军事袭击事件表现同意或者没有反应的理由之一是布歇赫尔核电厂事实上不受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保障。请记住，我们是《不扩散条约》的签署国，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程序，因此，如果布歇赫尔核电厂按原定计划完成，肯定会具备有关的保障安排。实际情况是，该厂第一号厂（共有两座厂）原定于1980年12月1日暂时接收。因此，保障安排应在1978年12月1日以前生效。该厂的建筑工程为承包商于1979年2月13日暂停进行。考虑到这些日期，我们并不认为我们应见弃于原子能机构应予履行但不知如何竟然怠忽的职守之外。

因此，考虑到上述情况，也许该请你向我们，事实上也向所有其他有朝一日可能跟我们处境一样的独立成员国，解释下列问题：

- 1 -- 如果伊拉克政权可以为所欲为地破坏我们的核电厂，主要的理由是该厂完成85%，而不是100%完工，那么，你为什么还要费神地从他们那里取得漏洞百出的可笑的否认声明？
- 2 -- 你为什么拒绝让原子能机构派团察看现场，而这种现场察看定会暴露伊拉克的虚伪否认？
- 3 -- 为什么原子能机构未在1979年2月13日建筑工程暂停之前将保障安

排适用于布歇赫尔核电厂而该厂又原定于1980年12月1日暂时接收？

- 4 — 为什么原子能机构没有就这一案件尽到它的主要职责？
- 5 — 为什么容许，事实上是鼓励象伊拉克这样一个侵略政权继续违反原子能机构的决议，甚至还将违犯行为升级？
- 6 — 我们核电厂工作人员的生命损失和受到的破坏由谁负责？
- 7 — 为什么你让原子能机构沦为政治势力竞争的工具，而其各种便利和权力原  
是全世界所有国家所应受惠的？

我们要求对上述问题提供明确的解释，同时也要求将此信及一切凭据文件散发给所有成员国，并要求你考虑到你的主要职责，采取无论任何必要的步骤，将伊拉克政权逐出原子能机构，以表示原子能机构执行自身决议的决心力量，同时也是对所有受到你过去温和作风影响而变得大胆起来，而且目前可能也正在计划对其邻国核设施发动类似军事攻击的其他侵略性国家作出的一种警告。

我们先向你将来有效处理上述事项的努力表示感谢，同时你也应该承认，职位高责任重，有时就必须处理象上面这样的复杂敏感问题，处理的结果就将是高位者的成就或失败。

顺致敬意。

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

雷扎·阿姆罗拉希（签名）